

# 高平市教育局文件

高教字〔2021〕31号

---

## 高平市教育局

### 关于印发《高平市2021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入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镇、办事处)中心校，市直义务教育学校：

现将《高平市2021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中心校转发至辖区内学校，请各学校认真组织实施。

高平市教育局

2021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平市 2021 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1〕24号）精神，切实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两为主”“两纳入”原则，即随迁子女入学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同时将常住人口纳入市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入学依据，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子女入学。

第三条 按照山西省规定的班额标准提供学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全部统筹安置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享有平等入学权利。

## 二、适用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在高平市接受义务教育的，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进城务工人员，是指在本市居住务工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第五条 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义务教育一年级

1. 适龄儿童户口簿，且达到规定的入学年龄；
2. 提供法定监护人一方持有公安部门核发有效的高平市居住证原件或流动人员服务管理卡；
3. 法定监护人一方持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用人单位为其连续三个月发放工资记录或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
4. 适龄儿童预防接种证。
5. 鼓励空余学位充足的公办学校仅凭居住证和户口簿入学。

(二) 义务教育七年级

1. 小学毕业生户口簿；
2. 提供法定监护人一方持有公安部门核发有效的高平市居住证原件或流动人员服务管理卡；
3. 学生学籍基本信息表且为小学毕业生状态（未升入初中）；
4. 法定监护人一方持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用人单位为其连续半年发放工资记录或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
5. 高平市小学毕业生根据居住证和户口簿直接分配入学。
6. 空余学位充足的初中仅凭居住证和户口簿入学。

### 三、工作程序

第六条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免试入学，实行与本地学生混合编班，阳光分班，与本地学生统一管理。

第七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小学新生统一在“晋来办”

APP 线上登记报名，学校线下验证录取。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非高平市三个办事处小学毕业生，升入市区初中学校的，在高平市教育局招生办报名安置入学。具体报名时间将由高平市教育局另文通知。

#### 四、其他说明

第八条 在申请子女入学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在本市就读，其父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主动与市教育局、学校联系，依法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入学，保证其接受义务教育；
2. 配合学校、市教育局做好学生入学条件审查工作，根据需要按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3. 配合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保障子女的正常学习。

第十条 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确保“人籍一致”，回原籍或其他地区学校就读的，应当办理转学手续。严禁出现空挂学籍等现象。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关爱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及时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教学，提高教育质量。

第十二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完善便民服务措施，不断优化简化报名招生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符合优质高中分配指标资格的，可享受优质高中分配指标。

第十四条 进城务工人员在我市购房且已实际入住的，随迁子女入学可凭居住证、房产手续（购房合同、不动产登记证等）、户

口簿入学。

第十五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按《高平市教育局关于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学问题的办法》（高教字〔2019〕109号）规定安置入学。

第十六条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转学根据本细则规定条件，统筹安置到有空余学位学校就读。

第十七条 本市跨乡镇就读的适龄儿童入学条件由各学校根据本校情况制定具体入学条件。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高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抄送：晋城市教育局，高平市人民政府。

---

高平市教育局

2021年6月1日印发

---